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188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202-1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8年10月7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：詳「劃定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202-1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0月7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市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202-1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說明：

- 1.本案係於106年5月15日申請臨門方案耐震詳評，並經107年2月6日新北城更字第1073530952號函之鑑定結果為建議停止使用，且補強無經濟效益，建議拆除重建，並函請本府工務局予以錄案追蹤。
- 2.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本案範圍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1,757平方公尺。
- 3.本案自108年10月7日起發布實施。